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邱鼎翔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2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面積定義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土保持局99年10月4日水保監字第0991826616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面積定義，據水保局表示農委會96年5月17日農林務字第0961653927號函已有類似函釋。倘若貴府仍有疑義，請洽水保局釐清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電子交換：苗栗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